

河南省邓州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 豫 1381 破 2 号之一

经邓州市产业集聚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申请，本院作出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以邓州市兰博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博万电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决定将兰博万电子公司移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破产清算审查，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查后，作出（2025）豫 13 破申 15 号民事裁定书，受理邓州市产业集聚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对兰博万电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经报请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批准，将本案指定本院审理。本院于 2025 年 5 月 9 日指定南阳华必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兰博万电子公司管理人。兰博万电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 2025 年 6 月 16 日前，向邓州市兰博万电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邓州市团结路东段皇马国际 1 号楼 901 室南阳华必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联系人：杨先生、范女士，联系电话：13503870566，18037870670，邮编：474150）申报债权。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兰博万电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兰博万电子公司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 9 时在本院审判楼三楼第二会议室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时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参加会议时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公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五月九日